臺北市政府 94.07.28.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九四三一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981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手冊刊載：「○○……清除自由基，延緩老化……○○增強記憶力……○○改善內分泌系統，強化生殖能力…… 7 天後血糖降低 5%……可改善男性勃起障礙或早洩……增進性功能……市售○○活性成份比較結果　結果如下表所示，○○的○○（○○）及 Rosavins……的濃度均明顯高於其他品牌（如○○的○○是○○的 24.6 倍，更是保安康的 88.8 倍）。此外，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含有高劑量且專屬於薔薇○○的 Rosavins，其他品牌並沒有發現這個有效成分。……」等詞句，案經民眾向臺中縣衛生局陳情，經該局以 93 年 11 月 23 日　食字第 093004777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
關南區聯合稽查站於 9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復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分別電訪訴願人員工○○○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再於 94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又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　藥食字第 09430396400 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手冊所記載之 xxxxx 及 xxxxx 號電話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臺北○○區營運處服務中心以 94 年 1 月 26 日南服四 94 字第 085 號函檢
附系爭電話租用戶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依相關事證，審認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該廣告為訴願人所製作刊登，認訴願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98190
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壯陽……調整內分泌……（二）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例句……抑制血糖濃度上升……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記憶力……清除自由基……（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印製之系爭手冊並未對特定產品宣傳療效，僅提供有興趣之人士及一般民眾關於該成分本身具備之醫療常識之認知活動與研究成果交流。訴願人為公益性財團法人，豈有藉系爭手冊搭售特定產品之可能？故不能認屬宣傳或廣告行為。系爭手冊內容僅係描述○○成分，單純針對成分功效之介紹，非但普遍見於已發表之著作或文章，更為網路所流傳之訊息，將科學實驗數據加以整理比較，實為本諸訴願人基金會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設立宗旨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立法意旨，且有助推廣衛生教育。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系爭規定，有任作主張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訴願人依法不得亦未從事販售商品之營利行為，純係蒐集市場上販售之○○成分有關研究比較分析，並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該成分具有種種重要機能，亦有學者研究為據，手冊僅引述其重要性，並無引人誤解之情形。

（三）原處分機關無法舉證證明訴願人有委刊廣告等之違章構成要件行為，竟僅於處分書之事實欄內語帶模糊地述稱「復經本局 93 年 12 月 9 日、94 年 1 月 11 日、○○股份有限公

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電話租用戶資料查證屬實」云云，然該項資料究為何指？是書面或口頭對話？當事人為何？內容為何？原處分機關於事實及理由中隻字未提，至訴願人喪失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之作成違反該法第 5 條之明確性原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手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內容之事實，有臺中縣衛生局 93 年 11 月 23 日　食字第 0930047776 號函及所附系爭手冊影本、原處分機關南區聯合稽查站 9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93 年 12 月 23 日電訪訴願人員工○○○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94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有限公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區營運處服務中心 94 年 1 月 26 日南服四 94 字第 085 號函及所附系爭電話租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手冊並未對特定產品宣傳療效、訴願人未販售系爭食品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查「○○」經○○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 94 年 1 月 11 日調查紀錄表中自承為該公司之產品，且該公司代表人即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而系爭手冊內容記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除使人誤信食用○○有如廣告內容之功效外，另就市售含有○○成分之各品牌產品予以分析比較，佐以圖表顯示並甄別優劣，突顯「○○」所含○○之功效、成分及售價比較之結果優於其他品牌產品，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具有如廣告內容所稱之功效，自屬食品廣告，且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另原處分機關以電話詢問訴願人員工○○○略以「問：請問是否有販賣○○相關產品？價錢多少？答：……本公司為代理商，60 顆共 2 千 5 百元，相關問題可電話 xxxxx○○公司總經銷處……」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略以「問：『○○』有販售你們公司的產品嗎？答：有的，因當初委託該基金會作○○成分檢測，該基金會亦有販賣本公司產品。……」此有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3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可稽。復依○○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電信分公司臺北○○區營運處服務中心前揭號函所附系爭電話租用戶資料影本略以：「……xxxxx……○○○……xxxxx　○○……」而據卷附資料所示，○○會名譽理事長即為訴願人之代表人○○○，有訴願人代表人名片影本可稽。顯見訴願人確與系爭食品有密切關係，且消費者亦可藉由系爭電話購得系爭食品，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

象，自屬有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查原處分機關就違規事實之調查取證，業已於 93 年 12 月 9 日及 94 年 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依相關事證核認系爭事實；是原處分機關本件處分之作成，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就此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